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29号

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柯云峰、柯国强、梁润世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柯云峰、柯国强、梁润世：

经查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）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柯金龙于2023年8月至11月期间分别收到有权机关下发的《立案通知书》《拘留通知书》《起诉书》，茂名子公司和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立案和提起公诉，柯金龙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。你公司在收到上述司法文书后未及时披露，且部分临时公告中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（十八）项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柯云峰、总经理柯国强、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对上述违规情况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柯云峰、柯国强、梁润世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你们于2024年4月9日下午2时30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（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13楼）接受监管谈话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消除违规行为影响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4月8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